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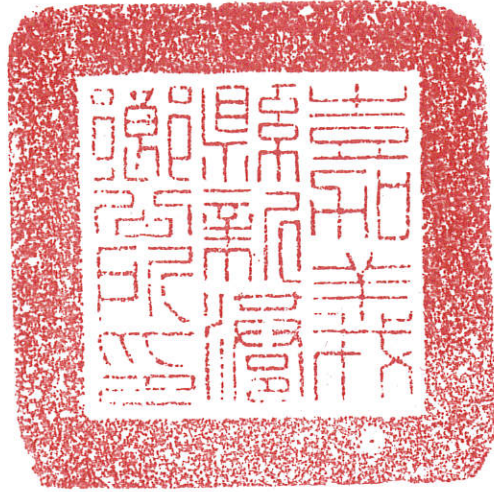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殯字第112000897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(靈)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本鄉民代表會112年6月12日嘉新鄉代議字第1120000463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: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。
- 二、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(靈)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後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:自發佈日施行。

鄉長 葉孟龍

裝

訂

線